

#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124破21号

本院应全椒源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皖1124破申2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全椒源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滁州松冈架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立案，采取公开摇号方式，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松冈架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审查无异议的债权为：7笔无异议普通债权金额合计13,473,096.47元。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的上述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滁州松冈架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7笔无异议普通债权金额合计13,473,096.47元。（详见后附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昌 青  
审 判 员 朱 明 星  
审 判 员 王 鹏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官 王 鹏



滁州松冈架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异议普通债权表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元)	审查普通债权金额 (元)
1	王可福、李彪	¥10,263,308.68	¥5,610,248.31
2	南京市江北新区闽龙钢管扣件租赁中心	¥26,355,997.69	¥2,271,108.77
3	全椒源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9,075.66	¥1,111,647.66
4	王德群	¥971,058.00	¥971,058.00
5	许连山	¥2,000,000.00	¥2,000,000.00
6	李仕葵	¥2,679,276.62	¥1,509,033.73
7	谢军	¥21,882,009.00	无
合计		¥64,950,725.65	¥13,473,096.47

备注: 1、序号 5、6、7 的债权人, 为申报优先债权的债权人, 管理人审查确认其债权不具有优先受偿性, 列为普通债权。

2、全椒源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生效判决申报租金、利息和返还租赁物, 因返还租赁物无法实现, 管理人将返还原租赁物的实物请求权调整为赔偿债权。